2018 年度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 部门主要职责.....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4
一、收支预算总表.....4
二、收入预算总表.....5
三、支出预算总表.....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9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9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2
六、预算绩效情况.....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四）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五）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六）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22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1个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额拨款	165	160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全额拨款	6	1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最高法院、省法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改革攻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始终坚持党

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更好地体现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

（二）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厉行法治促发展。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司法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严厉打击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依法惩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等破坏经济秩序犯罪，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强化跨区划行政审判工作，开展以案释法、法制宣传，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推动平安宁德、法治宁德建设。

（三）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综合配套抓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司法绩效考核制度，确保放权不放任。抓好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多元化解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开展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辅助事务社会化，加大对改革的督察和评估力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回应美好生活新期待，司法为民优服务。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民生案件，创新完善便民举措，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着力解决逃避执行、规避执行、选择性执行和消极执行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诚信建设。坚持依法独

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完善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引领作用。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素质强公信。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法院党的各项建设。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深化典型领跑行动，拓展司法品牌，增强公正为民司法本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干警的日常管理监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促进干警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4.16	一、基本支出	3,374.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71.55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0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06.9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514.32	二、项目支出	2,663.99
收入总计	6038.48	支出总计	6,038.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038.48	3524.16	3415.16		109.00					2514.3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6017.42	3503.10	3394.10		109.00					2514.32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1.06	21.06	21.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038.48	2671.55	196.02	506.92	2663.99	6038.48	3524.16	3415.16		109.00					2514.3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9.95	49.95				49.95	49.95	49.95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0.90		0.90			0.90	0.90	0.9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47.06	547.06				547.06	547.06	547.06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12		3.12			3.12	3.12	3.1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20.32	520.32				520.32	520.32	520.3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16			202.16		202.16	202.16	202.16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97.99			297.99		297.99	297.99	297.99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56.20	556.20				556.20	556.20	556.2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17.68	317.68				317.68	317.68	317.68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2	130.92				130.92	130.92	130.9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2.88	22.88				22.88	22.88	22.88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9.99				1099.99	1099.99	40.67	40.67							1059.3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109.0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6	“两庭”建设	1455.00				1455.00	1455.00									1455.00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2.76	2.76				2.76	2.76	2.76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5.40	5.40				5.40	5.40	5.40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4.51			4.51		4.51	4.51	4.51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0.12	0.12				0.12	0.12	0.12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3.64	3.64				3.64	3.64	3.64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0.12	0.12				0.12	0.12	0.12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0.45	0.45				0.45	0.45	0.45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40550	事业运行	0.70			0.70		0.70	0.70	0.7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1.20	1.2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		4.32			4.32	4.32	4.3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6			0.56		0.56	0.56	0.56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8		2.48			2.48	2.48	2.48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1.00	1.00	1.00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5.02	305.02				305.02	305.02	305.02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	1.66				1.66	1.66	1.66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5	3.05				3.05	3.05	3.05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27	198.27				198.27	198.27	198.27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	5.34				5.34	5.34	5.34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6	0.66				0.66	0.66	0.66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3	0.03				0.03	0.03	0.03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2	0.02				0.02	0.02	0.02								
823077301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01		183.01			183.01	183.01	183.01								
823088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福建分校宁德分部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99	0.99	0.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4.16	一、基本支出	3374.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71.55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02
		公用支出	506.92
		二、项目支出	149.67
收入总计	3524.16	支出总计	3524.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524.16	3374.49	14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16.55	2666.88	149.67
20405	法院	2816.55	2666.88	149.67
2040501	行政运行	2649.18	2649.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67		149.67
2040550	事业运行	17.70	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24	31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24	316.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56	9.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68	306.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7.37	20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7.37	20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66	206.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1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00	18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00	18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00	184.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5.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
310	资本性支出	40.6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7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5.55
30101	基本工资	561.60
30102	津贴补贴	654.12
30103	奖金	818.27
30107	绩效工资	1.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92
30201	办公费	12.36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5.00
30206	电费	11.00
30207	邮电费	46.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6.2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0
30229	福利费	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5.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
30301	离休费	8.00
30305	生活补助	3.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9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2.00
3、公务用车费	6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格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603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进入尾声，结余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4.1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

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514.3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038.48万元，比上年增加2999.7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71.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6.02万元，公用支出506.92万元，项目支出2663.9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24.16万元，比上年增加785.94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大，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2649.1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49.6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事业运行17.70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业大宁德分部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等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9.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06.68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6.6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0.71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业大宁德分部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184.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74.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门因公出国（境）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2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来宁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接待。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6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9.6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2018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本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2663.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9.67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资金到位率	100%
		审结案件平均费用	≤7000
		资金使用率	80%
	产出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	97%
		二审案件开庭率	4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积极回应群众需求，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树立良好司法公信和权威，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件。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71万元，比2017年增加86.02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及搬入新审判大楼办公，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32.9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641.5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绩效目标9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663.9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